

僱主漠視勞資審裁處裁決

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是僱員解決勞資糾紛的主要法律渠道，有關的申索機制卻一直為人詬病，工友經常投訴申索候候時間過長，行政法律程序繁複，更甚的是即使勝訴，工友也不一定能得到應有的賠償。

06年2月8日十多名慈雲山劍橋護老院被解僱的員工到護老院外抗議，促請該院履行勞資審裁處的判令。據報，該院05年7月賣盤後，一直拖欠員工遣散費、代通知金及年假共約15萬元的補償。員工同年9月曾到勞資審裁處申索，勞資審裁處亦判予員工勝訴，但至今僱主仍未履行判決在限期前賠償，在裁決後的14天內亦未有提出上訴。事後被告僱主還指員工偷用公司印章偽造終止合約文件。

事件中除僱主予人輸打贏要之感外，其實亦反映了勞資審裁處勞資糾紛申索機制的一些漏洞。首先，勞資審裁處一直是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工友的勞資申索，僱員即使勝訴，若僱主拖延及拒絕履行判令，亦不構成任何刑事責任。所以勞資審裁處的申索機制根本缺乏誘因促使僱主履行判令，而僱主亦大可漠視勞資審處的裁決，風流快活，逃避法律責任。

僱員勝訴無賠償

其次，雖然現行機制規定勝訴僱員可以以判定債權人的身分向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執行裁決，但有關使用執達吏扣押債務人財物及實產拍賣償債的先付按金規定，動輒就要數千餘元，這對經濟能力有限僱員無疑構成壓力。有時候，按金的費用可能還多於勞審處判給僱員的勝訴金額，若僱主被扣押的實產無法清付判定債項，僱員的數千元按金便會化為烏有。執達主任辦事處在03年11月至04年10月期間的資料就顯示，所收到的122項有關執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申請中，除了22項其後撤回申請外，只有50項成功收回拖欠申索人的全數債款。可見，使用執達吏服務但徒勞無功的例子比比皆是。申索僱員即使選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賠償，也要先入稟法庭申請被告僱主破產或清盤，以及付上高昂的律師費用，若僱員追討的款額不多，更是得不償失。僱員面對如此繁瑣、耗費時間金錢的執行裁斷程序無不會感到沮喪，有的甚至放棄追討。

其實，勞工團體曾要求有關當局簡化申請執達主任服務程序，以及要求檢討現行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機制，但政府卻無意盡快改變以上制度，並指事件應留待全面檢討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普遍情況才作處理。

僱員付出辛勞後得到公道酬報實屬當然，勞資審裁處的索償機制卻為大部分追討賠償的僱員設下種種障礙，其強制執行判令的漏洞，亦為僱主提供機會拖延甚至拒付大部分屬於勞工及其家庭賴以維生的工資及其他保障。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勞資糾紛個案申索程序，以及落實04年《檢討勞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的檢討承諾，並積極探討簡化勞資審裁處的裁斷執行程序與措施，杜絕及懲罰故意拖延或拒絕履行法庭判令的僱主，保障廣大勞工的申索權益。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